

教师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设立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二、申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另需补充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另需补充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2. 到认定机构指定医院体检的《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3. 毕业证书原件；

4.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二张（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6. 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办理时限

法定：30 个工作日

承诺：15 个工作日

五、联系电话

0375-7671065

0375-7660278